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

95.12.07 本校第 3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4.1 本校第 4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0.4.13 生效

- 一、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校內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得辦理轉任至校內其他學術單位，特立此要點。
- 二、同一學院內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三、不同學院間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送該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核備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四、同級轉任除乙單位所屬教評會另有規定外，得不外審。
- 五、除校務會議另有決議外，甲單位轉出員額如超過原始員額之四分之一以上時，人事室應將甲單位員額調整相關事項送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討論。
-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